

大连医科大学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接收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学制、学习方式及学费标准

学制为五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招生类型及规模

我校直博生招生均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招生计划的 20%，详见《大连医科大学 2022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2）。

三、奖助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 号）文件精神，我校设立下述奖助学金（评选年度内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无违规、违纪情况）。

1. 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择优评定。
2. 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奖学金覆盖比例为 75% 进行奖励。
3.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按照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4. 招生导师提供不少于 500 元/生/月助研津贴。

四、接收条件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及重修，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五、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取得推免生资格符合我校接收要求的直博生，于10月11日-10月15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校。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报名前务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查询自己的学籍信息，并获取在线验证码备查、打印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备用。如不能查到个人学籍学历信息将不予准考。

所有填报的信息务必准确、有效，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

填写数字必须用“半角”字符。

“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本人的自然信息以及各类学籍认证信息完全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将导致不能录取。请考生务必足够重视，认真核对个人信息。

大连医科大学单位代码为10161。

2022年我校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四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招收直博生。学科代码前四位分别为“0710”、“1001”、“1002”和“1006”。

（二）接收复试通知

我校将对报考我校的考生网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在第一时间向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请考生在收到我校复试通知后第一时间接受复试通知。

（三）复试材料

-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
- （2）《政治审查表》（附件3）；
- （3）《大连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须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推荐人亲笔填写并签字盖章）（详见附件4）；
- （4）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
-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
- （6）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一份；
- （7）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相关材料。

考生须在复试前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压缩后（压缩文件以本人姓名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dyyjszs@163.com。

（四）复试的内容和方式

复试以面试为主，如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可酌情增加笔试形式。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系统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内容分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及综合水平考核2部分。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根据考生提交的《政治审查表》；同时可根据需要现场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及工作态度、道德

品质和遵纪守法等考核。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必须合格，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内容如下：

(1) 外语口语和听说能力 (20 分)

表达是否流畅，回答问题是否正确，用词是否恰当。

(2) 专业知识 (20 分)

考核对学科的整体认识，侧重知识掌握的深入性和广泛性。

(3) 科研和创新能力 (30 分)

考核科研思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4)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30 分)

职业兴趣、对科研兴趣、科研潜质、心理健康情况、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考核。

复试结束后，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者进行打分，平均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不得录取。

六、录取及信息公开

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一) 根据考生复试成绩、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健康状况，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过核准后，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推免录取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二)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三)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四) 已被我校接收的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 如有违规入学者，一经查实，取消该生的入学资格或学籍，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公示后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5)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附件6)规定执行。

考生自行携带《大连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详见附件7)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于10月25日前，将体检结果邮寄至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办。

八、网络远程复试

(一) 主系统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系统采用钉钉。

(二) 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

1.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教育部、省级管理机构及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本专业考生复试未全部结束前不得泄露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远程网络复试系统：

1) 主系统：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手机提前下载学信网App(学信网App下载地址为：<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安装时请允许学信网App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正常进行实人验证。)。详细阅读《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及《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
<https://bm.chsi.com.cn/ycms/stu/ms/ali/czzn>。

2) 备用系统：钉钉，考生提前在全部复试设备中下载并安装钉钉软件，并实名注册。

3. 设备配置基础要求：

远程网络复试将采取“双机位”设置，“第一机位”用于复试采集考生音、视频源，推荐使用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也可以是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建议笔记本电脑同时外接麦克风），需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第二机位”用于采集并监控复试过程中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视频源及考生本人画面，必须使用智能手机，版本不能过于陈旧。保持复试设备电量充足、存储空间充足。建议考生使用 Windows 系统的电脑和安卓手机。

4. 网络要求：WiFi 信号和 4G、5G 信号覆盖良好，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

5. 复试环境要求：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改成严禁选择在影响复试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6. 设备摆放要求：第一机位设备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第二机位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约 45° 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侧面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7. 个人仪表及动作要求：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麦、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复试开始前考生持第二机位摄像头旋转 360 度环顾场地，第二机位固定后，考生站立在第一机位

摄像头前，需保持全身在视频界面中并旋转 360 度。得到指令后方可坐下，坐下后考生转动头部，分别将左、右耳部显示在视频画面中。复试过程中，考生全程正视第一机位摄像头，面部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例如可双手置于桌面或胸前，保证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

8. 复试过程中，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为防止断电导致复试无法进行，建议考生准备好备用复试设备，并保持电量充足。

9.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卡顿等突发情况导致复试无法继续进行的，如为考生原因导致，为考生设置 2 分钟的最长等待时间，待考生恢复连接后重新开始复试，如仍无法恢复，复试小组助理会与考生联系，如无法联系到考生或考生确实无法恢复复试，则将考生设置为“暂缓”，待本考场其他考生全部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助理将与考生联系，如仍无法继续复试，二级学院与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如因复试系统或学校网络原因无法进行复试，将酌情为考生另行安排。

10.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的模拟演练，并在模拟前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并提前调整好双机位的位置，以免影响模拟顺利进行。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按要求提前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实人验证不通过次数不要超过 5 次，超过 5 次将被锁定无法登录，如连续三次验证不通过，建议重新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2. 极个别考生出现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不显示实人验证二维码的情况，退出系统，重启电脑后重新登录。

3. 进入候考区界面后，各位考生务必再次调试设备（调试设备功能，网页端提供，移动端不提供），务必关闭其他占用复试设备的程序。

4. 老师发出面试邀请后，考生点击绿色按钮，参加面试，进入面试后，先用二机位的手机扫二维码，如二维码一直不出现，告知面试老师，将你设置为暂缓，退出系统后，重新登录，等待复试。

5. 建议关掉二机位手机话筒和扬声器，减少与一机位设备二者互相干扰。

6. 一旦进入复试，考生不得点击结束考试，否则将无法继续进行复试，一切后果考生自负。

（四）模拟演练

为确保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的考核选拔过程平稳顺畅，我校拟开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考生模拟演练工作。

1. 模拟演练具体要求详见“（二）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

2. 每名考生模拟演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考生在模拟演练前应调试好相关设备，并提前按要求调整好双机位的位置，以免影响模拟顺利进行。

3. 具体时间后续通知。

九、复试监督及复议制度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督查和监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查，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举报信箱：dy_jjjc@163.com

通讯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南路西段九号

邮 编：116044

十、其它

1. 被确定参加复试的直博生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复试。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试的直博生,视为自行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录取。

2. 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 直博生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均按照学制进行。

5. 科研成果归属

考生被录取后,在学期间所完成的全部科研工作的知识产权均归大连医科大学所有,所有科研工作资料均必须存档(包括原始数据)。在学或毕业后任何时间学生以相应数据为基础发表的各种类型科研论文、成果及申报评奖时,必须经导师同意,其知识产权均属大连医科大学,必须署名大连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及单位或署名导师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大连医科大学。如有违约,我校将在国家及各级法律法规之下,依法采取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6. 研究生导师要自觉遵守招生纪律,为考生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刘明川

联系电话:0411-86110153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南路西段9号

邮编:116044

大连医科大学

2021年9月18日